**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5）东刑初字第244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李瀛，男，1982年6月30日出生于天津市，汉族，大学本科，深圳市加学移民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住天津市河东区太阳城金旭园25门2302号，户籍地天津市河北区王串场焕玉里36栋601号。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4年7月22日被取保候审。

被告人李瀛不请辩护人，自行辩护。

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检察院以津东检公诉刑诉（2015）21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瀛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5年7月3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适用简易程序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张郴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李瀛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己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李瀛于2012年6月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申办卡号为4096700810655995的信用卡，信用卡额度人民币100000元，其最后一次还款日为2013年12月6日，此后被告人再无透支消费及还款，截止2013年12月6日被告人共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金人民币56891.74元。自2013年12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多次催收，被告人超过三个月仍未归还。

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报警，被告人李瀛于2014年7月8日到公安机关投案，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并归还全部本金及部分利息共计人民币75000元。

庭审中，被告人李瀛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和罪名不持异议，且有证人薛山证言，报案材料，委托书，信用卡申请表，内部预审材料，信用卡刷卡记录，催收记录，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户籍材料，客户回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李瀛无视国家法纪，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期限透支，并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且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本院予以确认。被告人犯罪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系自首，依法可从轻处罚。案发后，被告人积极退赔赃款，确有悔罪表现。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三款、第七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李瀛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缓刑考验期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长 张连波

代理审判员 冯中婷

代理审判员 王 珺

二○一五年 月 日

书 记 员 王双悦